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5、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轲钊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